

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 籌設申請準備資料

- 1.申請公文。
- 2.籌設營運計畫書。
- 3.表一、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籌設申請及審核表。
- 4.表二、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認可申請及審核表。
- 5.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6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- 7.營業地點位置圖。
- 8.營業場地平面配置圖。
- 9.店面照片。
- 10.機車排氣檢驗站之地址、土地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，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；其非自有者，應附所有人使用同意書。(如為租賃請附租賃契約及屋主同意書)。
- 11.檢測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- 12.檢測區配置圖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- 13.檢測儀器照片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- 14.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(正反面)影本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- 15.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(正反面)影本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- 16.氣瓶氣體分析報告(正反面)影本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
花蓮縣環境環保局
承辦人：劉美杏
聯絡人：謝瑞瑜
電 話：03-8239935